

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細則

96.04.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.12.08 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0.03.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4.04.1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9.07 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0.05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使社團活動達到宣傳效果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特提供社團及行政(學術)單位張貼海報，使用方式一律採取先行登記、定點張貼方式以達統一管理的效果，特訂定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細則。(以下簡稱本細則)

第二章 申請張貼規範

第二條 受理海報張貼之範圍，僅限於學校各大樓電梯內壓克力板亞東停車場地下室出口，或向學生會借出移動式海報架可放置學校各大樓一樓之空間，如有其需求請尋求課外活動組協助與其單位溝通。

第三條 登記及申請方式

一、登記時間為學生會值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12:00-13:00；17:00-18:00，逢段考週則暫停)。

二、學生社團加蓋社章後，可持海報至學生會辦公室蓋認證章。經學生會當日值班人員登記

並註記張貼期間後始得張貼於核定張貼位置。

第四條 學生會提供移動式海報架借用，借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。放置時請勿影響行人及車輛通行。

第五條 海報內容不可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商業推銷、人身攻擊及違反國家政策法令等不良事項。

第六條 海報規格不限，但張貼時請勿超出看板外，並整齊排列，並不得遮蓋他人之海報。請勿張

貼於館樓玻璃帷幕天際標示及牆面上，以免造成毀損。

第七條 海報張貼日期以 14 天為限(含假日)，不滿 14 天則以活動期滿當日失效，若超過 14 天 需再借用，則需重新申請。

第八條 張貼日期到期時，請張貼單位或社團於張貼期限到期日後兩日內自行清除過期海報。

第三章 違規警告

第九條 非本辦法第二條受理之海報張貼範圍，除非經管理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核准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，否則不得張貼設置任何文宣品。

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情事之一者，視為違規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會將定期巡視各館樓及各定點海報欄。若張貼海報違規時，將派人立即清除，違規三次停止海報張貼權 1 個月。

學生會每月陳送申請登記表至課外活動組查閱。社團海報違規紀錄將列入社團評鑑平時成績考核。

第十二條 社團或個人勿任意撕毀、塗改或蓄意破壞海報，違者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審議後，陳送學生議會核定通過，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